

續甲骨文編十四卷附錄二卷檢字表一卷四冊，民國金祥恆撰，民國四十八年(1959)台北影印本 **B17. 83/(r)8073**

附：民國四十八年(1959)金祥恆<自序>、<編輯凡例>。

藏印：「戴顧志鵬捐贈」、「鄞縣戴君仁靜山鑑藏」長型硃印，「梅園書存」方型硃印。

板式：細黑口，無魚尾，四邊單欄。半葉十行，行二十五字。板框 14.1×20.7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續甲骨文編」，板心間題卷次及葉碼。各卷首行上題「續甲骨文編第○」，次行下題「海寧金祥恆輯」。

封面書籤暨扉葉皆題「續甲骨文編」、「靜農題」、「元(或亨、利、貞)」。

封面內頁墨筆題「敬請」、「靜山先生教正」、「晚祥恆敬贈」、「四十九年元月廿五日」。

扉葉後半葉牌記題「本書之編纂，承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給予補助：印費由國立台灣大學負擔半數，其餘半數，承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之推薦由哈佛燕京學社負擔。謹此合併誌謝。」

按：1.金祥恆<自序>云：「爰據過去二十五年間新出土新流布之甲骨文字，賡續孫書，輯爲此編。凡孫氏誤摹誤釋之字，皆於編中糾正。計字首二千五百餘文，共錄五萬餘字。」

2.<編輯凡例>云：「自孫氏輯甲骨文編以來，新出材料日多，考釋亦眾，此編繼之輯錄，故名續甲骨文編。」又云：「分別部居序次悉照說文解字」。

3.附錄一標題爲「合文及甲詞舉隅」，附錄二爲「待問編」。

(陳惠美、謝篤興)